



## 安全理事会

UNIS REPORT

PROVISIONAL

AUG 30 1991

S/PV.3005  
28 August 1991

UNIS REPORT

CHINESE

## 第三〇〇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点30分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u>主席:</u>	阿亚拉·拉索先生	(厄瓜多尔)
<u>成员国:</u>	奥地利	哈诺西尼先生
	比利时	范德勒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科特迪瓦	赛利先生
	古巴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
	法国	霍谢卢·德拉萨比利尔先生
	印度	加拉汗先生
	罗马尼亚	弗洛里安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罗津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森先生
	也门	阿什塔尔先生
	扎伊尔	卢卡希·哈希吉·恩扎吉先生
	津巴布韦	曼本格圭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12点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S/22959)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在其先前的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召开这次会议的。

安理会影响成员面前有文件S/22959,其中载有1991年8月16日秘书长关于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将有机会研究文件S/22959,该文件解释了本议程项目的必要性。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法官最近于1991年8月14日去世,使国际法院出现尚待填补的一名空缺。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法官曾是国际法院的成员、前任院长和现任副院长,他是一位杰出的外交家和伟大的法学家。他作为尼日利亚政府的代表多次出席联合国各种重要的会议。他曾是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并曾是联合国条约法大会全体委员会的主席。他还曾是1963年起草《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专家委员会成员。

此外,他曾是尼日利亚《法律》杂志的编辑,海牙国际法学院的讲师和许多有关国际和法律问题的出版物和文章的作者。他得到过许多法律、文学和科学的荣誉学位。

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法官的确是一位十分杰出的国际法学家和学者,是一位著名的法官。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国际法院和整个国际社会对他的去世深感悲痛。我相信,在我向国际法院院长、尼日利亚政府和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法官的家属表示诚挚的哀悼时,我表达了安理会全体成员的悲痛心情。

埃利亚斯法官于1976年2月6日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他又于1985年2

月6日当选连任，任期九年。他的任期应于1994年2月5日届满。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14条，安全理事会应指定日期进行选举填补该法院的这一空缺。如我在先前的磋商中就此事向各理事国所报告的，选举可在1991年12月5日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和第四十六届大会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

安理会各理事国面前摆着的文件S/22984中有一份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准备的决议草案的案文。我可否认为安理会准备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从我所召集的磋商情况看来，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一致通过文件S/22984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一致通过，成为第708(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这样就结束了对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10分散会。